

关于武汉珞珈德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大成厦门非字〔2015〕第 476 号



DACHENG
LAW
OFFICES

大成律师事务所

www.dachenglaw.com

中国厦门市台东路 157 号观音山商务中心 2 号楼 7 层（361008）
7/F, Bld. 2, Guanyinshan International Business Center, 157, Taidong Road,
Xiamen, 361008 China

Tel: 86592-5167799 Fax: 86592-5162299

北京大成（厦门）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珞珈德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敬启者：

北京大成（厦门）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武汉珞珈德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二〇一四年年度股东大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武汉珞珈德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本次二〇一四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核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前述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作出决议，并于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刊登了《德毅科技：武汉珞珈德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四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称“《会议通知》”），对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事项、会议联系方式等事宜进行了公告。《会议通知》公告的日期距二〇一四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超过二十日。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于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三日上午九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杨治国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

1.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2.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签名及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5人，代表公司股东5人，代表公司股份15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00%，以上股东是截至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二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股东的委托代理人。

3. 其他出席会议人员

本次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见证律师。

经验证，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章程》和《武汉珞珈德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前述《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与《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为 15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00%。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进行了审议并逐项予以表决，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二〇一四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1500 万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二〇一四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1500 万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二〇一四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1500 万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二〇一五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1500 万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二〇一四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股数 1500 万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二〇一五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预案》；

同意股数 1500 万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同意股数 1500 万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人）为公司
二〇一五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股数 1500 万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9.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二〇一四年度报告及其报告摘要的议案》；

同意股数 1500 万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并当
场公布表决结果。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出席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的有效通过。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中
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
细则》（试行）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 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
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随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文件一并呈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厦门）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珞珈德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大成（厦门）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刘世平）

经办律师：（刘世平）

（於贤举）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三日